

# 灵宝市公证处涉企收费清单

## 一、证明商事类、财产类合同（协议）

1.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，其中标的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，按 0.15% 收取，不足 150 元的，按 150 元收取；50—5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 0.1% 收取；500—5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 0.05% 收取；5000—10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 0.01% 收取；10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0.005% 收取。

2. 单笔公证业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
## 二、提存公证

提存公证，按标的额的 0.15% 收取，不足 100 元的，按 100 元收取。

## 三、证明声明、授权、委托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

证明声明、授权、委托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，涉及财产关系，法人或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400 元。

## 四、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

每件收费 200 元。

## 五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

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，按债务总额的 0.2% 收取，不足 200 元的，按 200 元收取。

## 六、证明文件类

1. 证明证书、执照

每件收费 150 元。

2、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

每件收费 100 元。

3、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

每件收费 100 元。